联合国 E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2005/67
28 Dec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人权委员会
第六十一届会议
临时议程项目 11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秘书处的说明

1. 1997 年，继卡利奥皮·库法女士提交了一份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的工作文件(E/CN.4/Sub.2/1997/28)之后，小组委员会任命她为特别报告员，负责就这一问题进行一项全面研究。人权委员会第 1998/107 号决定批准了这项任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8/278 号决定也核可了这项任命。

2. 特别报告员在开展这项任务的过程中，共提交了一份初步报告(E/CN.4/Sub.2/1999/27)、一份进展报告(E/CN.4/Sub.2/2001/31)、第二份进展报告(E/CN.4/Sub.2/2002/35)、一份补充进展报告(E/CN.4/Sub.2/2003/WP.1 和 Add.1 和 2)及一份最后报告(E/CN.4/Sub.2/2004/40)。

3. 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六届会议在第 2004/21 号决议中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提交并确保在人权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上分发最后报告。根据这项请求，委员会将收到库法女士编写的关于恐怖主义与人权的最后报告。小组委员会在同一项决议中请特别报告员将其提交给小组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和其他文件汇编成一份研究专集，并反映出上述所有文件所载的要点、重要方面和建议。

GE. 05-10063 (C) 150205 180205

4. 委员会第 2004/44 号决议请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以所有正式语文散发恐怖主义与人权问题特别报告员的报告。但是，2003 年提出的要求翻译补充进展报告(E/CN.4/Sub.2/2003/WP.1)的特许申请遭到了大会事务和会议管理部的拒绝。

5. 小组委员会在第 2004/109 号决定中也审议了库法女士编写的题为“与人权和恐怖主义问题有关的原则和指导方针初步框架草案”的工作文件(E/CN.4/Sub.2/2004/47)，决定在第五十七届会议上成立一个小组委员会会期工作组，授权主要根据库法女士所编工作文件，拟订关于在打击恐怖主义时促进和保护人权的详细原则和指导方针并附带有关评注。

-- -- -- -- --